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36號

聲 請 人

即 告 訴 人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 二 人

代 表 人 羅家康

上 二 人

代 理 人 馮韋凱律師

被 告 蘇琪琳

黃俊強

趙玉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8月29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184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229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

01 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2 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鼎翰公  
03 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等2人）以被告  
04 蘇琪琳、黃俊強、趙玉婷（下稱被告等3人）涉有侵占罪  
05 嫌，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  
06 以111年度偵字第32229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等2人不  
07 服，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3年8月29  
08 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184號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  
09 處分。嗣聲請人等2人於同年9月2日由本人收受該處分書  
10 後，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於法定期間即同年月12日具狀向  
11 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  
12 核閱屬實，合先敘明。

13 二、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裁定准許自訴聲請狀所載。

14 三、按刑事訴訟法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其目的無非係  
15 欲對於檢察官起訴裁量有所制衡，除貫徹檢察機關內部檢察  
16 一體之原則所含有之內部監督機制外，另宜有檢察機關以外  
17 之監督機制，由法院保有最終審查權而介入審查，提供告訴  
18 人多一層救濟途徑，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或緩  
19 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是法院僅係就檢察  
20 機關之處分是否合法、適當予以審究。且法院裁定准許提起  
21 自訴，雖如同自訴人提起自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然聲請  
22 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既係在監督是否存有檢察官本應提起公訴  
23 之案件，反擇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之情，是法院裁定  
24 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仍必須以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  
25 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  
26 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並審酌  
27 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  
28 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  
29 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又刑事訴訟法  
30 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  
31 「得為必要之調查」，依前開說明，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

01 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02 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可就  
03 告訴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偵查卷以外之  
04 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05 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則將使法院身  
06 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已與本次修法  
07 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核心之控訴原  
08 則。

09 四、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10 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  
11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12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  
13 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  
14 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15 （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判決、30年上字第816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

17 五、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意旨：

18 (一)原不起訴處分意旨略以：

19 1.被告蘇琪琳部分：

20 聲請人等2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  
21 所示之帳戶後，款項均有再補回聲請人等2人，此有被告蘇  
22 琪琳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被  
23 告蘇琪琳之中國信託帳戶）、被告蘇琪琳之合作金庫銀行帳  
24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被告蘇琪琳之合作金庫  
25 帳戶）、原覺企業社（負責人：被告蘇琪琳）之中國信託銀  
26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原覺企業社之中國信  
27 託帳戶）、聲請人鼎翰保全公司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聲請人鼎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中國信託銀  
29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稽，足徵被  
30 告蘇琪琳辯稱：被告黃杰儒因使用聲請人等2人之款項，故  
31 先指示其將聲請人等2人帳戶內的款項，先匯至其所申請的

01 帳戶內，嗣後再陸續補回聲請人等2人之帳戶內等語，尚堪  
02 採信，可認被告黃杰儒與蘇琪琳均未侵占公司款項，若被告  
03 蘇琪琳主觀上若具不法所有之意圖，大可於收到聲請人2人  
04 之匯款後逕自捲款，又何需大費周章將所有款項補回聲請人  
05 2人款項，足徵其主觀上應無不法所有意圖，況被告蘇琪琳  
06 於離職時，均有將聲請人等2人之款項查明後始交接完成，  
07 此有現金帳資料在卷可憑，可認斯時公司負責人翁月香亦知  
08 情，故本件自難認被告蘇琪琳涉有本件侵占犯行。

09 **2.被告黃俊強、趙玉婷部分：**

10 按被告黃杰儒於偵查中供稱：聲請人鼎翰保全公司於109年  
11 間匯款到伊兒子即被告黃俊強、伊之女兒即被告趙玉婷之帳  
12 戶，係因這些款項都是伊先幫鼎翰保全公司墊付的錢，且因  
13 伊信用不良，無銀行帳戶可以使用，故當時有請被告黃俊  
14 強、趙玉婷借伊銀行帳戶使用，但伊並無告知他們，借用帳  
15 戶的目的是為供聲請人鼎翰保全公司匯款使用等語，核與被  
16 告黃俊強、趙玉婷之辯稱大致相符，足見被告黃俊強、趙玉  
17 婷並不知悉聲請人鼎翰保全公司有匯款至渠等之帳戶內，且  
18 此部分事實，亦未有其他相關證據予以佐證，實難單憑告聲  
19 請人鼎翰保全公司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黃俊強、趙玉婷涉  
20 有業務侵占罪嫌。

21 **3.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3人確涉有本件犯**  
22 **行，應認其等犯罪嫌疑均有不足。**

23 **(二)駁回再議處分意旨如下：**

24 **1.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歷史資**  
25 **料），原不起訴處分附表所示之匯款日始自109年8月31日終**  
26 **於110年3月22日，皆非羅家康擔任聲請人等2人之負責人，**  
27 **而翁月香為聲請人等2人之代表人，自有收到原不起訴處分**  
28 **附表所示之銀行有關聲請人等2人之匯款訊息。**

29 **2.依聲請人等2人原代表人翁月香於訊問時之陳述，聲請人等2**  
30 **人由原代表人翁月香百分之百出資、實際經營者為被告黃杰**  
31 **儒、被告蘇琪琳在聲請人等2人公司擔任會計、翁月香擔任**

01 代表人時聲請人等2人匯款會收到銀行訊息、聲請人等2人變  
02 更為蘇琪琳是被告黃杰儒指示。

03 3.依被告蘇琪琳與翁月香之對話紀錄，被告蘇琪琳雖曾為聲請  
04 人等2人之登記負責人，然翁月香仍掌管公司資金運用，聲  
05 請人等2人實際之所有者為翁月香，且聲請人等2人有支取款  
06 項、再補回之情，堪認聲請人等2人原代表人翁月香於未登  
07 記為聲請人等2人的之代表人期間，仍瞭解聲請人等2人之資  
08 金運用狀況。

09 4.從而，原檢察官調查結果以聲請人等2人於附表所示時間，  
10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款項均有再補回  
11 聲請人等2人公司，被告等3人主觀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  
12 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13 六、本案經原檢察官綜合審酌偵查所獲之事證資料後，基於前揭  
14 理由認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等3人有聲請人所指訴之犯行，無  
15 從認定其等涉有上開罪嫌，故以其等之犯罪嫌疑不足，就其  
16 等予以不起訴處分，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駁回再議  
17 聲請之處分，經本院調取本案偵查卷宗核閱無訛，認依偵查  
18 中曾顯現之證據，聲請人所指被告等3人涉嫌犯罪之不利事  
19 證，業據檢察機關予以調查或斟酌，而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  
20 回再議聲請之處分書所載理由，亦未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  
21 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又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  
22 訴案件時，調查證據之範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  
23 已如前述，是本院無從調查審酌聲請人於本院所主張檢察官  
24 未予調查之事項，附此敘明。

25 七、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現有積極證據資料所示，尚難認聲請  
26 人指訴被告等3人涉犯上開罪嫌，已達合理可疑之程度，原  
27 偵查、再議機關依調查所得結果，認定被告等3人犯罪嫌疑  
28 不足，先後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已敘明認定之理  
29 由，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形，  
30 認事用法亦未見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故聲請人等2人猶認  
31 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為違法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

01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

05 法官 王玲櫻

06 法官 莊婷羽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謝旻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告訴人鼎翰 保全公司	109年8月31日	48萬9,500元	本案被告蘇琪琳之 中國信託帳戶
2		109年8月31日	17萬5,000元	
3		109年9月1日	13萬6,000元	
4		109年9月23日	49萬元	
5		109年9月26日	20萬元	
6		109年9月29日	11萬元	
7		109年10月27日	30萬元	
8		109年11月19日	3,465元	
9		109年11月30日	57萬5,000元	
10		109年12月2日	2萬元	
11		109年12月10日	1萬4,000元	
12		109年12月10日	12萬6,000元	
13		109年12月10日	10萬元	
14		109年12月25日	5萬元	
15		110年1月25日	5,000元	
16		110年1月25日	5,702元	

17		110年2月3日	4,796元	
18		110年2月3日	2萬9,101元	
19		110年2月3日	2萬4,249元	
20		110年2月9日	8,000元	
21		110年2月18日	1萬元	
22		110年2月23日	3,557元	
23		110年2月25日	1萬元	
24		110年2月25日	2萬6,400元	
25		110年2月26日	8,000元	
26		110年3月2日	635元	
27		110年3月2日	5萬9,308元	
28		110年4月9日	2萬9,750元	
29		110年4月19日	3,000元	
30		110年4月21日	7,120元	
31		109年10月19日	14萬元	本案被告蘇琪琳之合作金庫帳戶
32		109年11月9日	13萬1,500元	本案原覺企業社(負責人:被告蘇琪琳)中國信託帳戶
33		109年8月12日	10萬4,340元	被告黃俊強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4		109年8月10日	14萬3,000元	被告趙玉婷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5		109年8月10日	54萬6,696元	
36		109年8月31日	15元	
37		109年12月10日	1萬5,000元	
38	告訴人鼎翰	109年12月3日	2萬5,000元	被告蘇琪琳之中國信託帳戶
39	公寓大廈管	109年12月7日	2萬1,000元	
40	理維護公司	110年3月3日	1,000元	
41		110年3月3日	5萬8,781元	

(續上頁)

01

42		110年3月4日	1,008元	
43		110年3月8日	1萬元	
44		110年3月11日	2萬4,589元	
45		110年3月19日	6,000元	
46		110年3月22日	7,757元	
47		110年3月22日	3萬5,861元	
48		110年3月22日	2萬9,522元	
49		110年3月22日	7,182元	
50		110年3月22日	7,200元	
51		110年3月22日	2萬1,730元	
52		110年3月22日	1萬5,432元	